#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填表日期:105年3月9日					
文龍 職稱:專員 身份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 <u>yu1</u>	23@trade.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				
個案計畫除因	物價調整而需修正	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				
一级主管機関,	「 主 始機関 . 超 法	· · · · · · · · · · · · · · · · · · ·				
		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				
」後通知程序	多與者。					
壹、計畫名稱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與建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参、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74 (\$\tau \) \ \ \ \ \ \ \ \ \ \ \ \ \ \ \ \ \ \	(4157 154 154					
,請問処計畫次	步及領域)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港展覽館成為我國首座可容經						
	職稱: yu1 事 yu1 類 以即請後 大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職稱:專員 身份: e-mail: yu123@trade.gov.tw  填表 説 明 是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 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 法請與實施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南港展覽館擴建)與建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  ,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性別分析

本計畫目楆為興建展覽場館,增 加會展產業競爭力,並無直接或 間接涉及性別議題,或對於特定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 性別或性傾向產生不良影響,故 目前並無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 |惟實際執行內容已考量女性、年 長者和行動不便者等不同族群之 需求。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 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 析。
-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 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 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 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 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目楆為興建展覽場館,增 加會展產業競爭力,尚無涉及性 別議題及性別差異,故未來無須 辦理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 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 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 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 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一、會展中心興建目的及定位:

「國家會展中心」興建目的乃為打造臺北成為會議展覽產業重 鎮,並藉由會議展覽產業之發展,帶動相關產業起飛,增加就業機 會,促進國家經濟成長並提昇亞太運籌國際舞台空間。

本會展中心之定位為「國際級世貿會議展覽中心」,以建造符合 國際水準之會展場所,以及完善與專業的軟硬體設施,除主攻地區 性專業會展外,並以服務亞太地區為最終的發展目標。

#### 二、會展中心興建目標:

- 1. 擴建南港國際展覽館成為我國首座可容納 5,000 個標準攤位之區 域性大型專業展館,補強我國會展中心硬體建設之不足。
- 2. 擴大我國展覽市場規模,激勵國內會展周邊產業加強投資,強化 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國會展業者來臺投資。
- 3. 以會展產業領軍促進商業及貿易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及整體經濟 發展,並塑造臺北成為亞洲展覽重鎮之國際形象。
- 4. 落實中央 2008 國發計畫及推動 12 項服務業之政策目標,全面帶 動我國會展產業與觀光產業發展,提高經濟產值,創造就業機會, 增加中央及地方稅收。
- 5. 改善周邊交通建設,促進周遭窳陋地區都市更新,創造稅收收益 及土地增值效益、增進區域經濟繁榮發展,建立國家門戶新意象。 三、空間採性別友善規劃:
- 1. 展覽館服務設施之男女廁所分配,已依實際需求與法規規定設 置,另規劃專屬哺育室空間,本計畫已於設計時對空間作最友善之 規劃設計,各標工程均已發包完成並施工中。
- 2. 有關空間規劃方面,已特別注意避免空間死角;另在燈光照明及 監視器安裝方面,亦從增加空間安全性方面設計、執行。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 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 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 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 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 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未涉及性別議題及性別差異,故並無不同性別者參與機制。

##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 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 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 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 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7 <b>4</b> 11	-/J-J  -	F   17 ]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評定原因	備註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者為 受益對象		<b>√</b>	本計畫係為興建展覽場館,增加會展產業競爭力,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 但計畫內容涉及一 般社會認知既存的 性別偏見,或統計 資料顯示性別比例 差距過大者		<b>✓</b>	本計畫係為興建展覽場館,增加會展產業競爭力,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 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 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 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 劃與工程設計涉及 對不同性別、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者權 益相關者	<b>✓</b>		國家會展中心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設計,涉及兩性權益包含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別數哺乳室及友善性別設備(如臨時托育空間、兒童遊戲室等)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 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 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 「是」。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頗過程

(一) 貝 <i>你</i> 央旭住		
項目	說明	備註

	1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一龄户及納整 二據讀計規能別及 已 期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月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 É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係為興建展覽場館,增加會展產業競爭力,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 §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 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 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係為興建展覽場館,增加會展產業競爭力,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方式	月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 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 采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 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已於硬體上規劃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無障礙設施哺覽室等設施,相關工程均已發包完成並施工中。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	本計畫無違反基本人權或婦 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		

基本精神。

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

法規政策之情形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者不一定為者不可以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 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 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 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性1.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 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 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 書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係為興建展覽場館,增 加會展產業競爭力,並無特定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 受益對象。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 書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 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 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 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 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 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 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 代規劃等。

##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戶外空間規劃設計主要考量友善性及安全性,展場內外公共設施 則為著重區位性、安全性及便利性等友善空間,如設置適宜之照明設施、 監視系統及反偷拍偵測器等,並避免潛在性威脅或危險,如設置獨立式 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設施等,以營造出友善且具人性關懷之展 場空間。未來營運階段,亦將視實際需要加強如監視器等安全設施,提 升其空間安全性。爰此,本計畫擬請同意通過。

##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計畫調整

已將安全性提升需求列為未來營運階段評估重 點之一。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105年3月18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 -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 與 | 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 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 關 | 者,則9-1至9-3免填。
-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b>拾、程序參與:</b> 若採用書面詞	意見的方式,	至少應徵詢 1	位」	以上民間	性別平等	芽專家學	者意見;	民間
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	taiwanwomen	center.org.tw/)	0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8	日3	至 105	年 3	月 11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	張瓊玲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主任,經濟部性別平等專							
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	案小組委員	,行政院性平	會	委員。				
域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相關統計資料			計	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 結果		
	■有 □很完	整		■有,		■有,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	■可更	完整		且具性別目標		已很	見完整	
料		資料不足須討	几 又	□有,		□有,		
	法補				性別目標	1	乃有改善空	到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無		□無		
	■有關 □無關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	—······					-3 任		
度		定為「是」者,					=	
	者,則勾選	「無關」)。						
<ul><li>(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 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li></ul>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 2. 本計畫於前揭自評文字中表示: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立意甚佳,為顧慮避免有兒童人身安全上的顧慮,似可考量於此類無性別區別之親子廁所前,加裝監視器,以避免歹徒假冒幼兒家長,帶兒童入內侵害。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